

合同编号：FW250702124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北京日报及新媒体 宣传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清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联系人：田甜

联系电话：01066056078

邮箱：tiantian@csglw.beijing.gov.cn

邮编：100032

乙方：北京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赵靖云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联系人：陈月

联系电话：01085202140

邮箱：2677460763@qq.com

邮编：1000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编号为：FW250702124，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日报社（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北京日报及新媒体宣传项目 服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了项目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796,000 元） 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双方据此订立采购合同。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北京日报及新媒体宣传项目。

乙方需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整体宣传策划及评论员引导。根据城市管理宣传需求，组织 5 人规模的媒体评论员进行不少于 3 期的城市管理领域专题策划及评论引导。

（二）版面宣传。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开展 10 期城市管理领域彩色半版宣传，4 期城市管理领域彩色四分之一版宣传，并在北京日报相应新媒体同步发布。

（三）新媒体宣传。制作城市管理领域海报、长图、短视频 3 分钟各 4 期，在北京日报相应新媒体发布。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需求如出现变化调整，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合作项目可根据甲方实际宣传需求，更换为乙方提供的等价值的其他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796,000 元，含税）。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照首款与尾款两部分，分别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甲方于合同签署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作总款项的 50% 作为首款，即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898,000 元）。剩余尾款，即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898,00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

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日报社

账号：020000070900460719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2596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待障碍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恢复支付。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北京市审计局、财政局审计绩效考评。但甲方应自行对监督检查、审计及绩效评估的实施、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己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不慎泄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各大媒体向甲方公开道歉。

2、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

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己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3、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5、非经对方特别授权，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对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改正，如经乙方三次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对未能完成部分工作对应款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如经甲方验收发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

2.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保密方面的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疫情、战争、洪水、台风、地震、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天内，向本合同另一方出具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因此造成的逾期交付，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或提交后仍未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合格部分对应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的全部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全部成果均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的全部费用。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终止后（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和工作成果或未完成成果移交给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7、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仍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或提供给第三方。

8、甲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所有权等）。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0、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1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

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前部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北京日报社

(乙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5 年 7 月 25 日